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
承辦人：科員 簡佩聿

電話：04-22289111#17304

電子信箱：Aa01008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東勢區石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502732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87210000A_115027324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請轉知並鼓勵所屬符合資格之公務人員，於115年8月21日（星期五）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(eCPA)填寫「公務人員不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的原因調查」問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5年8月10日部銓一字第1155993646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銓敘部為瞭解公務人員於符合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資格期間，選擇不申請之實際考量，爰辦理本次問卷調查，以作為研議政策及精進措施之參考。
- 三、旨揭問卷填寫對象為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，現在或曾經符合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資格(育有3足歲以下子女)，但從未申請過之公務人員，包含一般人員(簡薦委人員)、醫事人員及警察人員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人事室 收文:115/08/13



1150003819

有附件

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考訓科）



市長 盧秀燕

裝

訂

線

